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安庆市地方财政肉羊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保险单、批单、投保单及其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基于桐城市政府文件开发，其他县市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在本保险单中载明并符合下列条件的肉羊，可以作为保险标的(以下称“保险肉羊”)：

(一) 投保的肉羊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以上(含)

(二) 投保时肉羊在1月龄以上(含)

(三) 管理制度健全、免疫档案记录完整，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四) 羊只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能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且羊只必须具有能识别身份的统一标识。

投保人应将被保险人符合以上投保条件的肉羊全部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肉羊直接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重大疾病

羊快疫、小反刍兽疫、羊布氏杆菌病、羊痘、羊结核病、羊痢疾、羊流产等；

(二) 自然灾害

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地震、冰雹、冻灾；

(三) 意外事故

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若因防疫工作需要，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肉羊死亡的，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战争、军事行动；

(四) 保险肉羊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

(五)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投保人、被保险人自行处理保险标的；发生重大病害或疫病后不采取有效防治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发生第四条所列保险责任事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所发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费用；

(二) 在购入、调入保险合同约定地点以前的中转途中或出售、调出保险合同约定地点以后所发生的死亡或捕杀(含同群羊)；

(三) 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病死肉羊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肉羊每只保险金额为 800 元/只，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只保险金额(元/只)×保险数量(只)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十条 保险肉羊的保险期间按以下方式确定，具体起讫时间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

(一) 批次投保

按批次投保，投保数量为每批次投保时存栏数，保险期间为 180 天。

(二) 年度投保

按年度投保，投保数量为上年累计出栏数(不低于投保时存栏数的 2 倍)，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一条 自本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为保险肉羊的疾病观察期。保险肉羊在疾病观察期内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导致死亡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保险肉羊，免除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第十九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

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应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作出真实、详尽的说明或描述，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其应承担的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羊饲养管理的规定，搞好饲养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防疫、治疗及安全防灾工作。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枝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一) 保险单正本及分户清单；

(二) 事故证明书；

(三) 损失清单;

(四) 耳号标识;

(五) 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以及其他必要的有效单证材料;

(六) 政府畜牧防疫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真实合法的诊断证明、治疗证明、防疫证明、死亡原因证明;

(七) 已对病死保险肉羊作无害化处理的证明;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以集体方式统一投保的被保险人，在申请赔偿时可委托投保人代办申请赔偿事宜。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肉羊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死亡肉羊的残体按保险人和畜牧兽医部门规定处理，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因本条款第四条列明的原因导致保险肉羊死亡的，按下表赔偿：

保险肉羊尸重对应的赔偿标准表

死亡肉羊尸重 M	赔偿标准(元/只)
$M \leq 30$ 斤	每只保险金额 \times 50%
$30 \text{ 斤} < M \leq 60$ 斤	每只保险金额 \times 75%
$M > 60$ 斤	每只保险金额 \times 100%

每只赔偿金额=尸重对应的赔偿标准

赔偿金额=∑ 每只赔偿金额

(二) 因本条款第五条所列原因导致保险肉羊死亡的：

每只赔偿金额=每只保险金额-每只肉羊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赔偿金额=∑ 每只赔偿金额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

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保险肉羊在保险期间内部分或全部出售、转让或调离约定的饲养地点,该部分或全部的保险责任自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责任终止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保险肉羊发生全部死亡,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 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三) 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四)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五)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六) 风灾:本条款的风灾责任是指 8 级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七) 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八) 冻灾:指冷空气活动等原因使土壤表面、植物表面以及近地面的气温突然下降到 0°C 以下的短时间低温灾害。

(九) 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十) 山体滑坡: 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一) 泥石流: 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二) 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自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

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三)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